

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1項大 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

112年12月21日

證交法第43-1條第1項修法進度



立法院院會於112年4月21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修正條文，5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自公布後1年實施



金管會於112年8月9日至10月11日就子法「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徵詢外界意見

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10%修正至5%

取得人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申報書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PDF檔)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申報及公告，且初次及變動申報期限均為10日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案件

於113年5月10日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而未超過10%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施行日起10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申報及公告事項為申報辦法第6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

法源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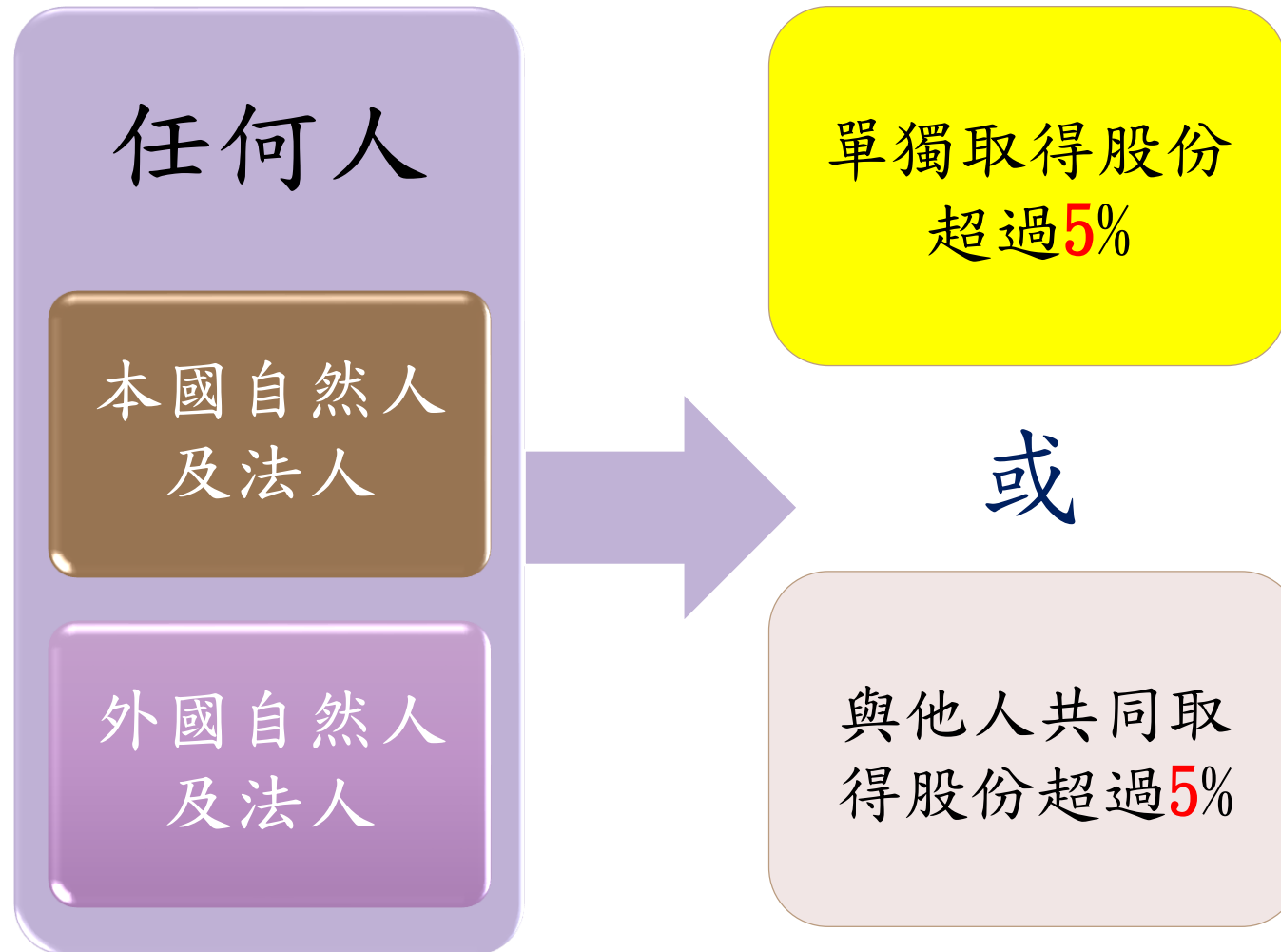
證券期貨局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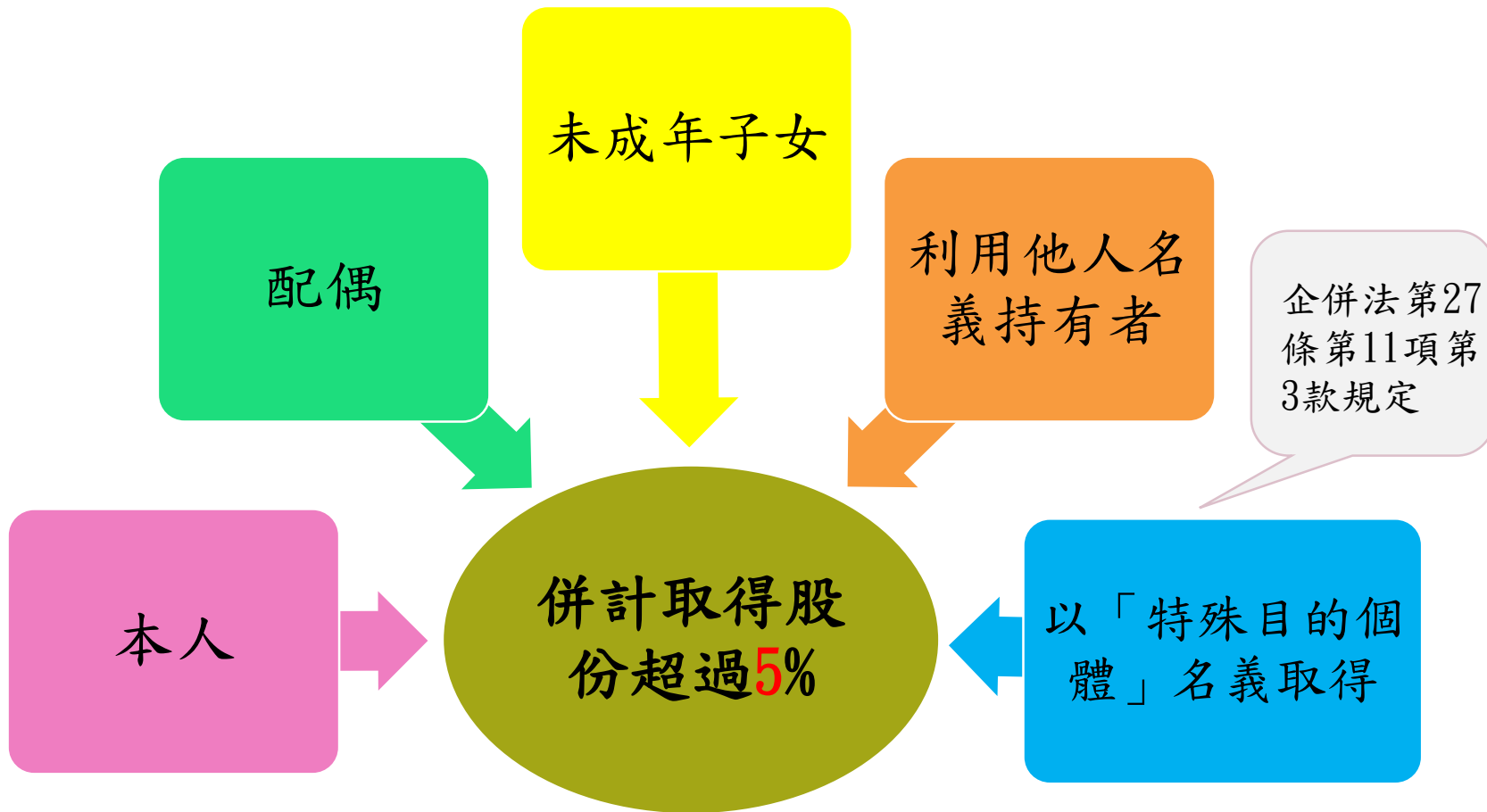
大量取得股份之目的為併購

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申報

申報義務人



單獨取得



共同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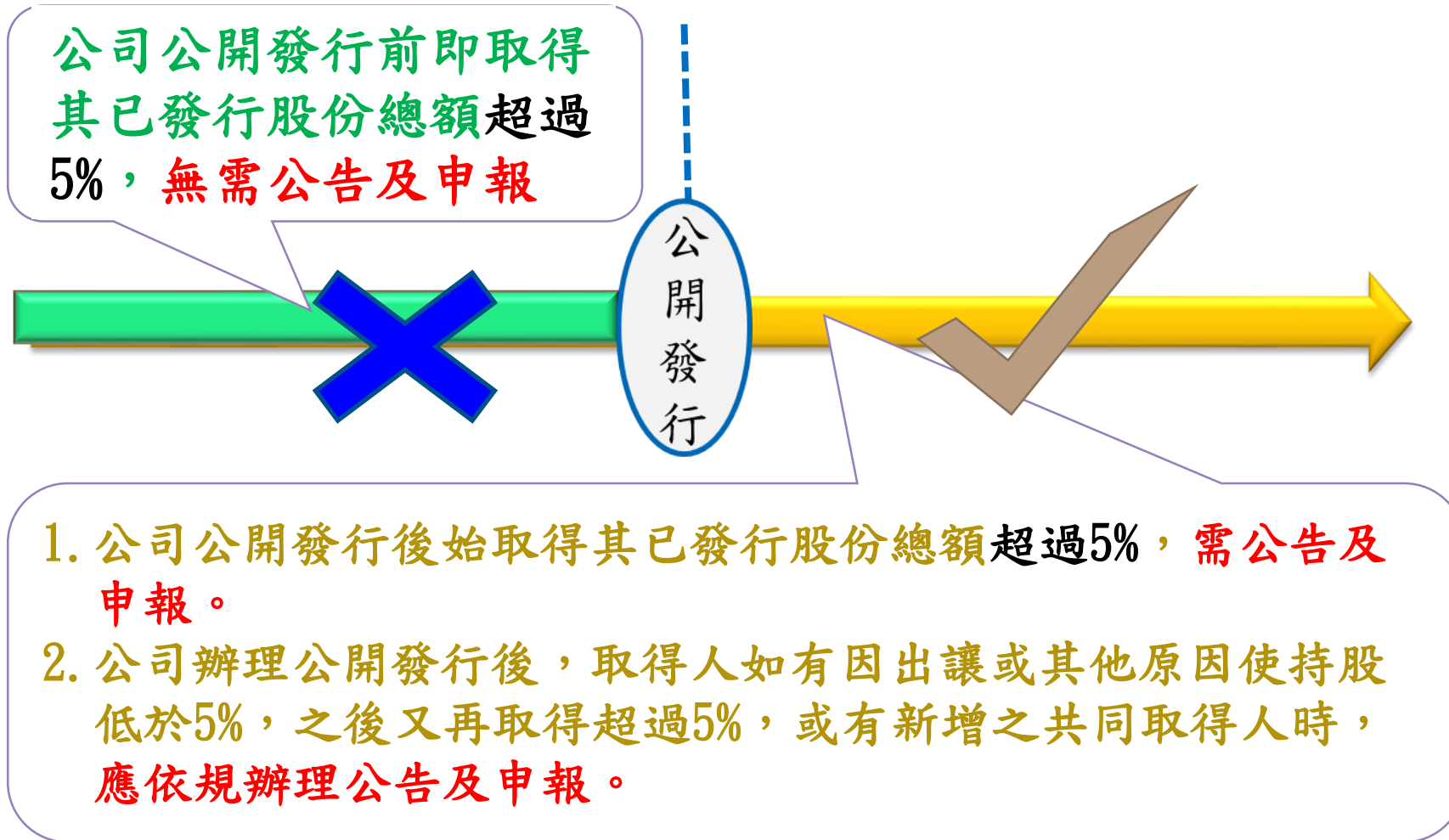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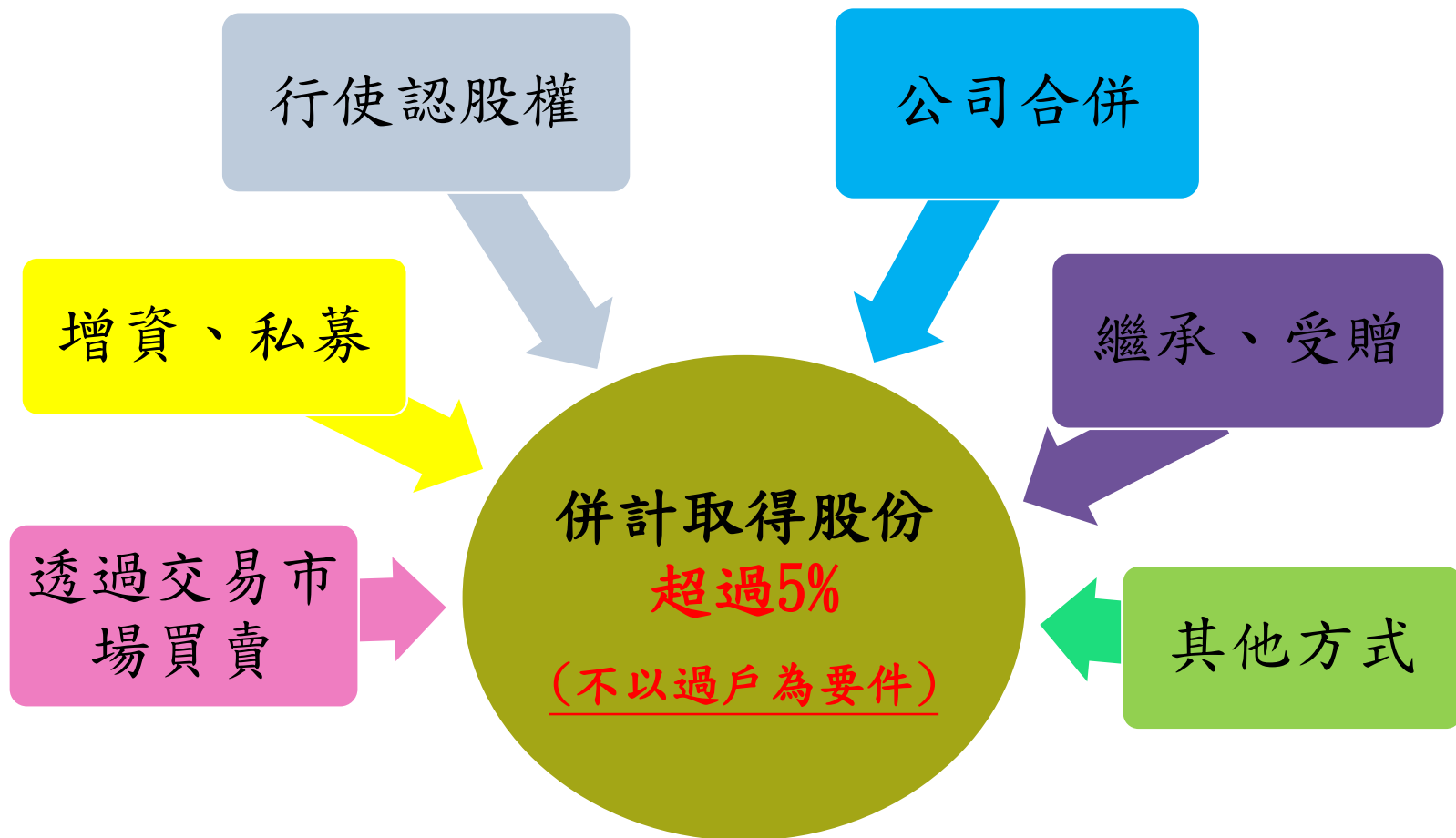


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不以書面為要件

申報義務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時點認定 I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交易日」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如繼承、受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

「股票過戶日」

取得時點認定 II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現金增資認購或庫藏股受讓等須繳納股款者
「股款繳納截止日」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
「除權基準日」、「換發新股基準日」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

行使員工認股權
「股票交付日」

公告及申報時點

初次申報

◎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者，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次日**」為起算日)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辦理公告。

變動申報

◎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以事實發生之「**次日**」為起算日)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辦理公告。

公開發行公司

- 自行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

自然人及非公開發行公司

- 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申報表格下載：

[證期局首頁](#) › [便民服務](#) › [申辦案件](#) › [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

5. [證券期貨局-股權服務類\(包含庫藏股、公開收購、43-1、委託書徵.....\)](#)

- 申報疑義問答集：

[證期局首頁](#) › [便民服務](#) › [問答集](#) › [4. 股權服務](#)

6.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

初次取得公告及申報事項

1. 取得人基本資料，取得人為公司者，應列明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之基本資料。
2. 申報時取得股份總額及百分比。
3. 取得方式及日期。
4. 取得目的。(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及申報「併購之目的」)
5. 資金來源明細。
6. 自取得日起前6個月之交易明細。
7.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
8. 有無股權行使計畫，如有，填報計畫內容。
9.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
10.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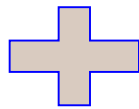
變動公告及申報事項

1. 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
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
3. 取得目的。
4. 資金來源。
5. 預計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6. 股權行使計畫內容。
7.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事項。

※前揭2~6申報事項之變動，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

持股變動增減公告及申報

持有股份數額
增、減數量達
該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1%



持股比例
增、減變動達1%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2日內公告及申報

※因被取得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等造成持股數額變動，但持股比例並未變動→尚無需辦理公告及申報。

「變動達1%」計算方式

1

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1%

$$\frac{|\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額}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份總額}} \geq 1\%$$

2

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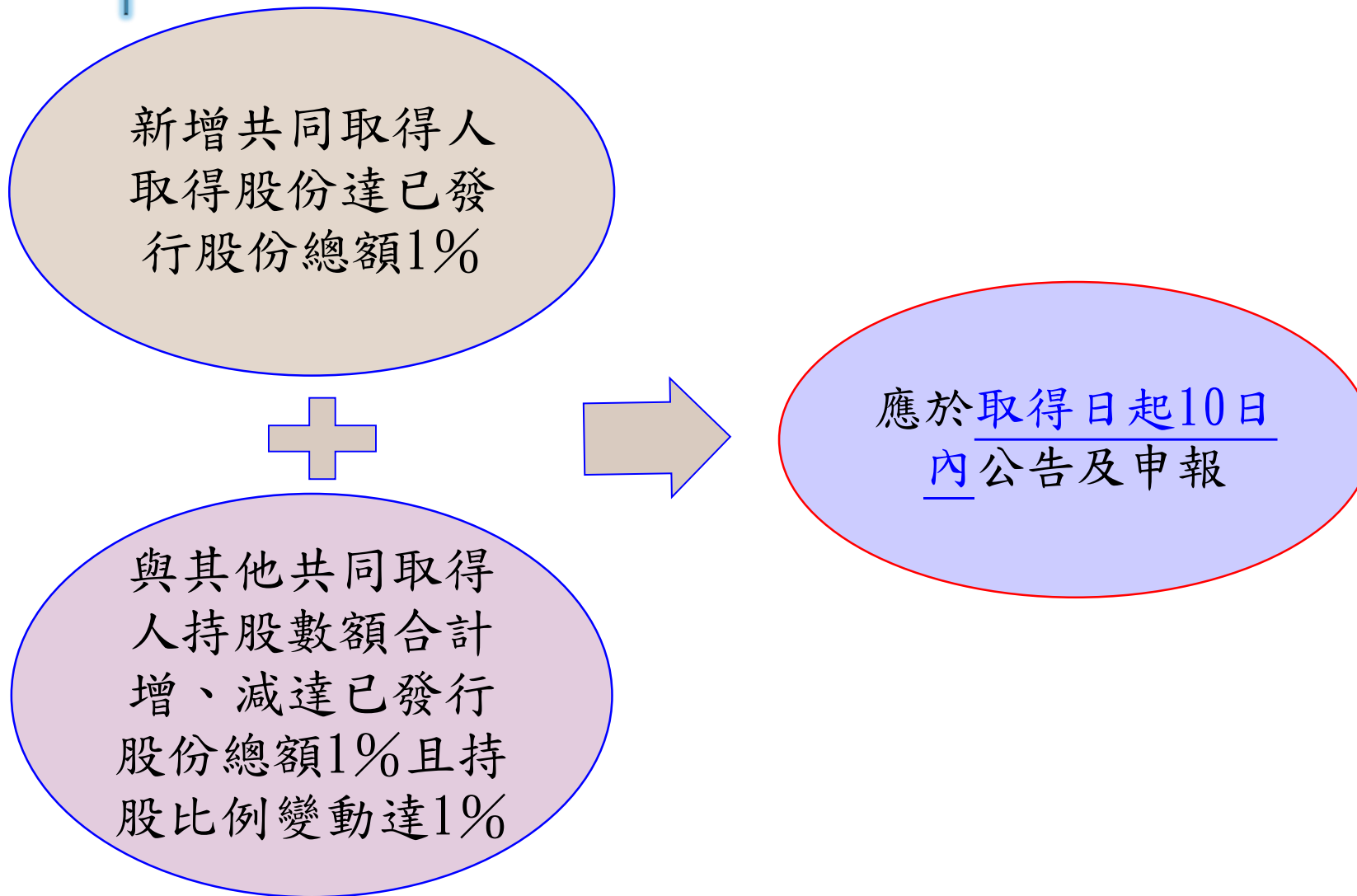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geq 1\%$$

3

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公告及申報。

※於初次取得股份申報期限內，因股份增、減數量及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得於初次申報期限內併同辦理初次及變動取得之公告及申報事宜。

新增共同取得人



共同取得股份之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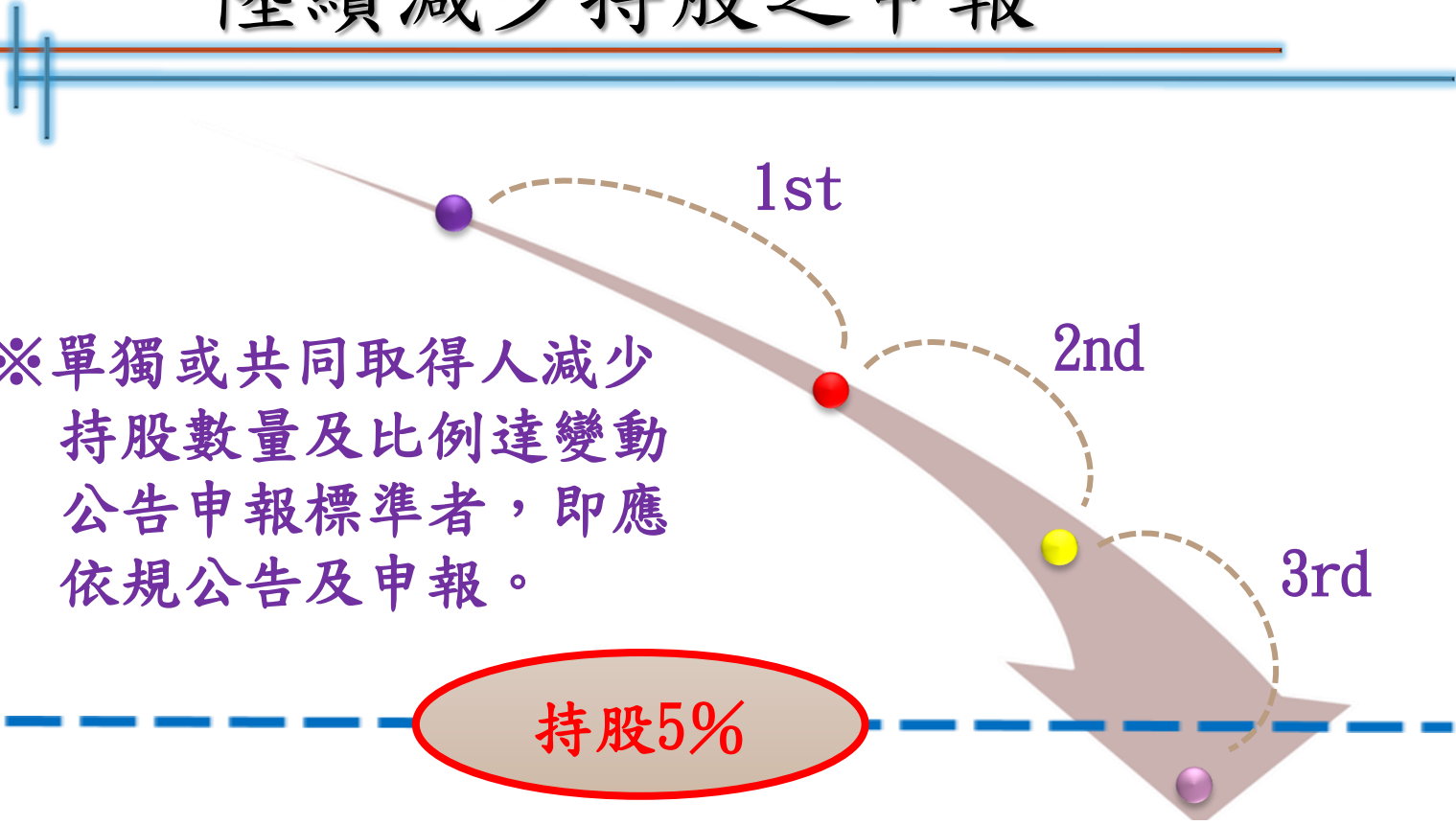
全體共同取得人具名同意，並檢具相關事證。

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共同取得之申報義務。

如解除後，其他共同取得人仍負有申報義務(持股比率**超過5%**)，應於收到函後2日內辦理關係解除後之變動公告及申報。

主管機關審查函復後，始得免除申報責任。

陸續減少持股之申報



※單獨或共同取得人減少
持股數量及比例達變動
公告申報標準者，即應
依規公告及申報。

- ※持股比例減少至5%以下，則無需繼續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次變動造成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需公告及申報。

申報公告方式 I

※ 公開發行公司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傳輸

» English

公開資訊觀測站

搜尋

常用
營收
除權息
電子書
法說會
庫藏股
董監持股
獨立董事
董監酬金
ETF
TDR

常用報表
基本資料
彙總報表
股東會及股利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
重大訊息與公告
營運概況
投資專區
認購(售)權證
債券
資產證券化

重大訊息與公告

- 重大訊息
-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 法說會
- 公告查詢
- 券商對媒體轉載之澄清或說明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查詢範圍： 公司代號或簡稱： 市場別 公開發行 查詢

公告日期： 最近1月

公告種類：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排序：公告日期(由舊至新)

如需查詢債券相關公告，請至「債券」項下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法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公司代號	公司簡稱	公告日期	主 旨	
	科技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辦理	詳細資料
	科技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辦理 (更正公告)	詳細資料

申報公告方式 II

※ 自然人 / 未公開發行之公司

應由被取得公司代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主旨應註明

「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14項）規定辦理公告」



- ※ 初次取得申報 → 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8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2日內代為公告。
- ※ 變動申報 → 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當日代為公告。
- ※ 若被取得股份公司違反公告時限規定，將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處理。

申報系統介面說明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1. 於原公告介面新增申報功能
2. 新增查詢申報書功能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公司代號：3999 公司名稱：新交易所測試20200927

- 取得人自行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
-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 取得人自行申報(非公開發行公司)(註)

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確認**

註：係供取得人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時，公開發行公司未代為申報

與原公告路徑相同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新增

取得人自行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

8.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oooooooo/無。

被取得公司代號：

上述內容已輸入，即毋須上傳檔案。

申報書檔案上傳：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之檔案格式必須為.pdf檔，格式僅限證期局官網下載「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

在之前公告介面下方新增【申報書檔案上傳】功能，將相關申報書以PDF檔上傳，取代以往以紙本申報。

申報系統介面說明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收文專用電子信箱**會收到此訊息

公司有被他人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相關事項，敬請儘速至 sii.twse.com.tw 查詢申報書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請輸入查詢條件：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民國年)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		

僅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有查詢資料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序號	公告日期	主旨	申報書檔案
1	108/02/13	465465465	
2	110/08/02	主旨：test	開啟檔案

公告系統介面說明-申報端

公告序號：1

主旨：

公告內容：

1.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股。

2. 取得人資料

3.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經由○○○方式

4.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於○年○月○日新增共同取得人○○○或解除與○○○共同取得關係。

5. 取得股份之目的

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預計經由○○○方式再取得○○○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

自有資金○○○○元；貸款○○○○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無。

申報系統介面說明-MOPS揭示端

(上市公司)000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公告
(法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公告序號	
主旨	
被取得公司代號	
公告內容	1.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2.取得人資料
	3.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4.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
	5.取得股份之目的
	6.預計於 1 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
	7.資金來源明細
	8.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申報錯誤之處理方式

若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有錯誤時，應主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正，並向主管機關補正申報。

如主管機關發現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申報錯誤之處理方式

▣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 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

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

公司代號：3990 公司名稱：測試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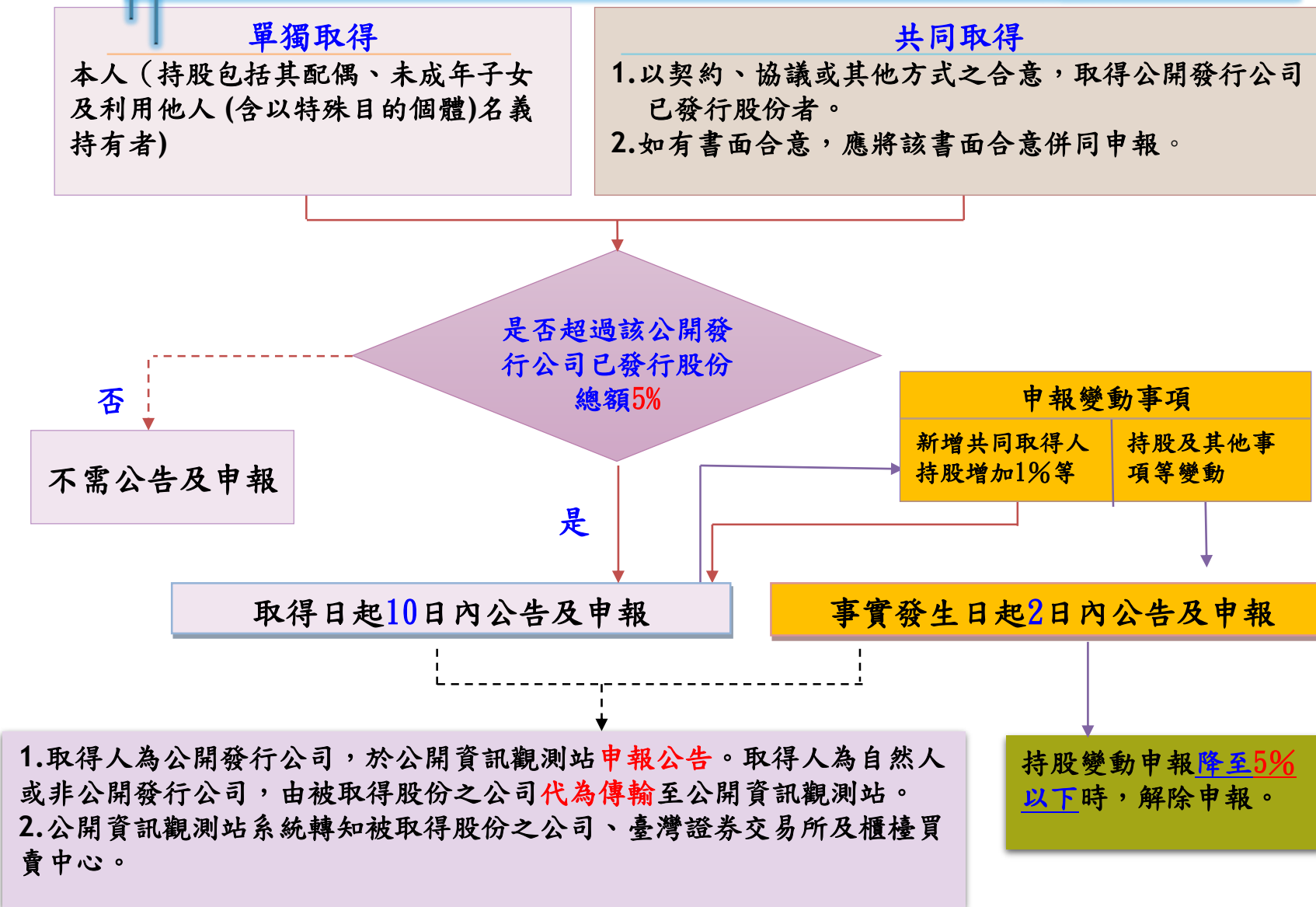
欲更正之資料：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上傳檔案

公告日期： (例：1120101)

送出

回上頁

申報流程



罰則

- 依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依企併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公告及申報者，依同條第15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本公司股權專線
(電話：02-81013014) 由專人提供解答